

國立臺灣博物館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臺博秘字第 1093002773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之標準化政策，特設置資通安全管理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資安推動小組）推動相關工作事宜。
- 二、本資安推動小組任務：
 - (一)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工作：
 1. 資訊資產盤點
 2. 資通訊系統分級與風險評估
 3.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 4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
 5. 資通安全情資評估與因應
 6. 資通系統委外服務管理
 7.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 8. 本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
 - (二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工作：
 1. 個人資料盤點及維護
 2. 個人資料風險評估
 3. 個人資料安全控制措施
- 三、本資安推動小組由副館長兼任資通安全長及召集人，各組室主管為資安推動小組成員，典藏管理組長兼任個資保護專責人員，典藏管理組資訊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- 四、本資安推動小組每年至少一次或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審核或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工作之執行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資安推動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